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與電訊盈科集團

(1)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及 (2)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16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持續增長及發展，董事預期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已議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同一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為滿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的需求增長，董事已議決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新協議，並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訂立新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與2016年公告所述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 2016 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持續增長及發展，董事預期有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已議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同一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為滿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的需求增長，董事已議決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新協議，並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訂立新年度上限。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以下協議：

- (a) 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
- (b) 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根據市場費率向企業方案集團收費。

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預期因持續擴充的數據中心發展及連接業務，以及需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支援的其他業務流程轉型項目，而引致對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的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以下相關期間的概約過往總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u>財務年度的總值</u>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u>財務年度的總值</u> (港幣百萬元)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 2017年6月30日止 <u>期間的總值</u> (港幣百萬元)
70.2	358.7	32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u>現有年度上限</u>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8</u> (港幣百萬元)	<u>2019</u> (港幣百萬元)
406.5	960.0	1,024.0	1,065.5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兩大類服務：(i) 傳輸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ii) 設備及設施租賃費：

- (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基礎，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公眾數據網、國際私人專用線路、異步傳輸模式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連接香港境內的數據中心地點，確保其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傳輸服務月費按經參考使用及服務期限以及收取同類第三方客戶的市場費率收費後釐定。
- (i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為企業方案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業務需要，提供設備齊全的場所。該等場所為電話機樓，已進行特別改建以符合數據中心的規格，例如安裝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電力設備，以達到所需載荷規定及標準。該等設備齊全的場所出租予企業方案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並收取按經參考同類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的每個使用面積的月費。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 i) 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 由於對連接、設備銷售與設施開支的需求不斷增長，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大幅增加，以滿足企業方案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擴充的需要；以及 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而釐定。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新協議日期	:	2017年12月14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	:	由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7年12月14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新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其中包括電訊盈科媒體因其辦公室搬遷項目而對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相關器材及設施安裝、新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裝（包括電纜網絡及保安系統）服務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8</u> (港幣百萬元)	<u>2019</u> (港幣百萬元)
80.0	120.0	160.0

該等服務的收費將根據市場費率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釐定。

新年度上限已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i)估計所需服務水平；ii)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以及 iii)估計為符合電訊盈科媒體就媒體集團服務的業務擴充需要而對器材及設施的需求。

訂立修訂協議及新協議的原因

董事認為，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修訂協議及新協議將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需求，有助持續發展業務及提升效益，並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以及可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公司並認為關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協議及新協議符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其項下條款、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修訂協議及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董事就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與2016年公告所述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電訊盈科集團（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2016年公告 」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公告
「 協議 」	指	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以及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
「 修訂協議 」	指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就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 本公司 」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關連人士 」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 」	指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HK Telecom 」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港幣元 」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電訊信託 」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集團」	指	Media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不論根據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Media Holdings」	指	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協議」	指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客戶器材服務協議
「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七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電訊盈科媒體」	指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合訂單位」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方案集團」	指	Solutions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指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